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、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懲戒要點之規定，特頒布此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一、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如下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規定者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3. 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1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2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3)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。

（二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者：

1.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(2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. 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
二、本校承諾，保護本校所有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。

三、本校承諾，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在職

訓練或工作坊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
- 四、本校承諾，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校承諾，訂定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等相關規定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六、本校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七、本校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教職員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八、本校承諾，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九、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若您遭受性騷擾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此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室，以便依據本校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申訴及懲戒要點相關規定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。
- 十、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設置申訴管道如下：
  - (1)專線電話：07-7119606
  - (2)傳真：07-7237531
  - (3)電子信箱：f@mail.nknu.edu.tw